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9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勘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7 年 9 月 4 日「頭城大型車管制站聯合稽查前動線」會勘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9 月 20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7009390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國道 5 號北上頭城大型車管制站訂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啟用，大型車行經該路段時，應依道路交通標誌及標線指示靠右行駛並一律進入管制站，如遇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勤務者，亦應依指示於管制站停車受檢，請各會員公司轉知所屬駕駛員知悉。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頭城大型車管制站聯合稽查前動線」會勘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二、地點：頭城大型車管制站

三、主席：吳承洋段長

記錄：吳昇達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有關本管制站相關引導牌面均已設置完成，啟用時間預訂為107年9月19日，臺北區監理所亦將於啟用當日9時至11時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大隊進行第1次聯合稽查，併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通知各區監理所轉知轄內大客車業者未來須依相關牌面引導，一律進入管制站受檢。
- (二) 另為因應各大客車業者有效掌握本項政策，俾利相關單位對於本政策之宣導，將由本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前發布此等管制站已建置完成並啟用之新聞稿；另臺北區監理所及本養護分局亦於稽查首日聯合署名發布值勤新聞稿。
- (三) 請聯合稽查單位協助每月底前提供次月聯合稽查時間表，俾利管理單位於聯合稽查當日提前開啟進入管制站執勤之電動大門。